

稅務新聞 106-0512

- 一、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 20%稅金，係屬分離課稅，不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 二、 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 三、 看問題／投保薪資 應納入薪資明細。
- 四、 跳開統一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將連帶補稅受罰。
- 五、 賣屋課稅 留意適用新舊制。
- 六、 遭虛報薪資備證據提出檢舉。
- 七、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申請直撥退稅填表送國稅局申辦。
- 八、 購屋族借款利息 可抵稅。

一、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 20%稅金，係屬分離課稅，不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市民來電詢問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 20%稅金，得否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統一發票中獎、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取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取 20%稅款，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扣繳稅款，不得抵繳應納稅額，亦不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而申請退還該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民眾若是有獲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統一發票中獎、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該獎金所得係屬分離課稅，每聯（組、注）按 20%扣繳稅款即已完稅，該筆所得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稅款亦不得申請退還。

（聯絡人：服務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每年扣除金額以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得以實際繳納金額全數扣除。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申報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計算，其於課稅年度繳納人身保險的保險費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每人（被保險人）每年扣除金額以 24,000 元為限，如實際金額未達 24,000 元者，應就實際金額扣除，但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如非同一申報戶內，或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每人每年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而以 24,000 元列報，亦或申報兄弟姐妹、其他親屬或家屬之保險費（非屬直系親屬）等情形，均不符合所得稅法有關列舉扣除保險費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申報上述不合規定之保險費項目或金額，稽徵機關於審核時將予以剔除補徵稅捐。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可多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報稅專區查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看問題／投保薪資 應納入薪資明細

2017-05-12 13:52 聯合晚報 本報記者陳素玲

勞保年金改革在即，很多勞工關注改革對自己的影響，不過從勞保局查核結果發現，最可能影響勞保年金給付的投保薪資，卻暗藏雇主高薪低報危機，加上現行制度未讓勞工及時掌握投保薪資現況，勞工受害而不自知。

除了依靠勞保局隨機查核，若能將投保薪資強制納入薪資明細，讓全民都扮演監督者，或許更能事半功倍，讓勞保大事不再是小事。

台灣勞工過度投入工作，對於自身權益反而掉以輕心，每年總有不少案例是勞工請領傷病給付、生育給付，甚至發生職災時，才發現勞保投保薪資長期被高薪低報，影響給付金額。以往雖有勞團主張應讓受害勞工事後追溯補領，但礙於道德風險過高，即使被高薪低報影響老年給付，勞工只能透過民事訴訟求償，無法補領短少的給付差額。

也就是說，高薪低報看似只是雇主違法，實則對勞工權益影響甚鉅，但目前投保薪資由雇主申報，勞工雖可從薪資單看到每月保費，卻未顯示投保薪資，勞工只能從扣繳保費回推投保薪資，若勞工未及時查知，等到發生事故才驚覺被雇主低報薪資。

近幾年在社會監督壓力下，勞保局年年都祭出專案查核，一再強化比對資料，但結果都有一、二萬名不等雇主挑戰投保制度，心存僥倖不肖雇主為數不少，加上勞保局並非全面清查，可見漏網之魚仍不少。全國投保單位高達50萬個以上，勞保局有限人力查不勝查，而且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若能將投保薪資納入薪資明細，讓數百萬勞工人人都成為監督者，或許是最有效監督方式。

【2017/05/1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四、跳開統一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將連帶補稅受罰

營業人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給予直接買受人憑證或向直接進貨廠商取得憑證，若營業人有跳開統一發票之情事，將導致其上、中、下游營業人連帶補稅受罰。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予乙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卻配合乙公司要求，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下游廠商丙公司，導致跳開統一發票情事，經查核後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應就未依規定給與乙公司憑證金額裁處5%行為罰；乙公司未依規定取得甲公司之統一發票部分，應就進貨金額裁處5%行為罰，另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丙公司及短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營業稅外，並就漏稅罰及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至於丙公司依規定應自乙公司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就其不得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營業稅款外，並應依虛報進項稅額之漏稅罰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統一發票，而買進貨物或勞務時，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勿抱持「有取得發票就好」的錯誤想法，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法在未被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賣屋課稅 留意適用新舊制

2017-05-12 05: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專題報導

今年適逢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首個報稅年度，新舊制夾雜容易混淆弄錯，最好是以房地產取得日及持有期間，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

另外，夫妻出售相互贈與的房屋，也放寬成本計算條件，納稅人須特別留意。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洪連盛表示，納稅人若在 2016 年售屋，必須先確認售屋所得適用舊制或新制，若適用舊制，則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若適用新制，則採分離課稅，無論獲利或損失，須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申報，否則將處 3,000 元以上罰鍰，就不是在 5 月綜所稅申報期間報稅。

在綜所稅的各類申報項目中，與不動產購售屋相關大致可以分為二大類：售屋包括有財產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損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購屋則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洪連盛表示，納稅人若在去年出售房屋，若適用舊制應注意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區分「豪宅」及「非豪宅」。

納稅人若是出售房屋的實際價格減去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計算出的財產交易所得較低，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就可以選擇按實際發生的價額申報。也就是說，屋主當初購屋時，付出的相關稅費、仲介費和代書費等，以及購屋之後的裝修費用，加上購屋之前付出的利息，如果能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都可以扣抵。

永慶房產集團契約部協理洪宜寧提醒，納稅人若是在去年有售屋，今年 5 月報稅時可優先採「核實認定」方式申報，即以實價發生價額申報；對於無法舉證買價的房屋，則可採「標準認定」的申報方式節稅。

但若出售的房屋是位於台北市售價 7,000 萬元、新北市售價 6,000 萬元以上的豪宅，還有雙北市以外縣市售價 4,000 萬元以上的豪宅，且無法舉證買進成本，則依實際銷售價格的 15% 做為售屋所得，然後用土地公告現值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來分配。

以台北市售價 1 億元的豪宅為例，若提不出買進成本，國稅局將按房地比例，一般是「房三地七」，認列房屋收入為 3,000 萬元，再依房屋收入 15%，即 450 萬元作為出售房屋的所得額，再併計個人其他所得項目，按 5% 至 45% 稅率

繳交綜所稅。

若不符合上述申報方式的屋主，才能選擇用「標準稅率」的方式申報，因去年房市反轉、部分區域房價走跌，雙北市部分區域「標準稅率」已有微幅調降。

售屋所得適用新舊制比較		
項目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稅)	新制(房地合一課所得稅)
房屋取得時間	2014年1月1日以前	1.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2.2014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時間不到二年
申報方式	1.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增稅 2.房屋部分交易所得併入年度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申報綜所稅	分離課稅，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納稅
課稅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5%累進稅率課徵	1.依持有期間不同，按15%–45%課徵 2.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課10%
資料來源：財政部		楊美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遭虛報薪資備證據提出檢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又到報稅季節，民眾如發現被虛報薪資時，可以提出對自己有利證明，例如被報為有所得期間是在學、服役、或出國……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該所說明，國稅局的查核結果若判定公司確實虛報員工薪資，即會對虛報薪資費用之公司補稅處罰，並且註銷民眾該筆薪資所得。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公司是以建立「人頭」方式虛報薪資，公司之負責人還須負刑事責任，因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還會被移送偵辦；提供身份作為營利事業人頭之民眾，也需承擔刑事責任。

東山稽徵所籲請，營利事業如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國稅局提出更正，補繳所漏之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以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申請直撥退稅填表送國稅局申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支票之成本，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可利用直撥退稅方式，將退稅款直接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該所說明，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下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檢附存摺帳號影本，送交國稅局辦理。

東山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申請直撥退稅，只要填寫一次，以後年度經核定有退稅，即可匯入指定帳戶，減少納稅人奔波領取退稅支票，省時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5/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購屋族借款利息 可抵稅

2017-05-12 05: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專題報導

國內房市景氣平緩，若民眾為了脫手，虧損斷頭賣屋應如何報稅？安侯建業會計師張芷表示，納稅人出售房地若有虧損，雖免納所得稅，但仍須申報，其虧損得依新舊制規定適用虧損扣抵。

另外，購屋族可採用「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節稅，換屋族則可自我檢視是否符合使用「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以達到節稅效果。

張芷表示，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應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前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款收據。因此在房地合一新制下，個人房屋和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但新舊制的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互為減除。

此外，民眾在購買房屋自住時，在資金運用的槓桿原則下，多數人會向銀行貸款，因此購屋借款利息也可以列舉扣除，每年扣除額最高為 30 萬。

但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且房屋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

【2017/05/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